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察及数据处理设备单项工程-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地震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察及数据处理设备单项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289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察及数据处理设备单项工程

预算金额：85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57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地震震害防御设备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属于货物标，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7日09:00至2024年6月1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访问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gzebid.cn/>)获取采购文件,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同时可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1306室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同时我公司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其他操作疑问咨询网站客服电话:400-9030-870,客服QQ:415893172。

售价(元): 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gzebid.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电子版)和线下(纸质备用)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ebid.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将纸质备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其他操作疑问咨询网站客服电话:400-9030-870,客服QQ:415893172。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1号

联系方式:020-87688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1306

联系方式：020-83540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邹工

电话：020-83540305

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